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趙學涵

相 對 人 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惟因相對人未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改選董監事，全體董監事自107年6月29日起當然解任，嗣經本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郭俐瑩律師復已撤銷在案，相對人目前仍處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全體董監事又怠於行使職權，聲請人為後續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惟查，相對人業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4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，裁定選任陳韋樵律師為該公司臨時管理人確定在案，

01 有上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。是相對人既已有
02 臨時管理人得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，聲請人
03 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林雯琪